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按102.2%之掛牌價在市場出售1,310,000美元之後償票據，價值達1,338,820美元(相當於約10,442,796港元)。本集團將獲得合共1,374,163美元(相當於約10,718,471港元)，當中包括累計利息35,343美元(相當於約275,675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利潤69,521美元(相當於約542,263港元)包含以下兩部份：

- (i) 34,178美元(相當於約266,588港元)之升值金額；及
- (ii) 累計利息35,343美元(相當於約275,67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之資產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披露本集團已經按99.591%之發行價收購1,310,000美元之後償票據，價值達1,304,642美元(相當於約10,176,208港元)。

有關後償票據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內「後償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按102.2%之掛牌價在市場出售1,310,000美元之後償票據，價值達1,338,820美元(相當於約10,442,796港元)。本集團將獲得合共1,374,163美元(相當於約10,718,471港元)，當中包括累計利息35,343美元(相當於約275,675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利潤69,521美元(相當於約542,263港元)包含以下兩部份：

- (i) 34,178美元(相當於約266,588港元)之升值金額；及
- (ii) 累計利息35,343美元(相當於約275,675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包括升值及累計利息在內之利潤達69,521美元(相當於約542,263港元)，只是大約半年時間回報率已達5.3%，其整體上遠遠高於香港一間獲廣泛認可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套現其於後償票據之投資利潤的良機，並擬動用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其他更高回報之投資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
| 「本公司」 | 指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後償票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後償票據」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按發行價99.591%予以發行之本金總額1,6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後償票據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